

教师的自我意识与课程理解的 辩证关系*

余闻婧

摘要 教师意识研究的定位从对象意识转向自我意识,为教师成为课程实践的能动主体、达成社会期待的课程理解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自我意识的膨胀却往往导致背离社会期待的课程理解和虚假的课程实践。对此,只有通过唤醒和强化教师的辩证意识,才能实现教师自我意识与课程理解的视界融合,不断促进教师的课程实践自觉。

关键词 辩证意识; 课程理解; 实践自觉

作者简介 余闻婧/江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院副教授 (南昌 330022)

教师“自我意识”的自觉与彰显,为课程实践带来了丰富而多元的图景,在焕发教师主动性和自主性上具有重大意义。但与此同时,今天的我们需要反思这种“自我意识”的膨胀所带来的挑战与危机。

教师的“自我意识”在脱离了对“课程理解”的共同性和确定性的寻求后,在个人私欲的膨胀中发生变异,导致与社会期待的“课程理解”的分离和决裂。这是改造当代课程实践的深层矛盾,也是造成诸多“虚假的课程实践”的根源。中小学教师一边崇尚“我的课堂我做主”,一边放松课程与教学本有的共同性对自我的约束。自我意识与课程理解分裂的症结就在于过于放大教师的个体性,忽视了教师的社会性。仅仅凭借个体性,将个人的主观性认定为本质属性,将“我的意识”作为逻辑根据和知识基础,就会让教师在凸显个人主体的同时,也在自我保护、自我封闭和自我欺骗中脱离现实,处于某种虚幻的想象活动中。这种虚幻的个人想象与课程理解内在的共同性相违背,与课程实践必然追寻的确定性相分离,进而成为一种虚假、混乱的课程实践。更为重要的是,对共同性和确定性的寻求并不仅仅是改造课程实践的外在需要,也是教师发展的内在需要。离开了共同性和确定性,会让教师失去归属感和安全感,会让教师在与他人、与知识、与物质、与自然、与自我的交往中暴露出种种冲突与危机。这不仅导致人的

* 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小学语文学程设计研究”(课题批准号:FHB160544)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整合研究”(项目批准号:16JJD880022)的成果之一。